

附件 2

## 新安县 2022 年公开招聘幼儿教师加分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籍贯		身份证号码			
联系电话	(1)	(2)	(3)		
加分政策	<p>(1) 参加 2008、2009 年洛阳市大学生村干部招录计划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新安县农村连续任职满 3 年考核合格且未进入公务员、事业编制的离任大学生村干部，加 10 分；(2) 在新安县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，加 10 分；(3) 参加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（贫困县）计划，在新安县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大学生（2012 年及以后招募的大学生），加 10 分；(4) 大学生退役士兵享受笔试卷面成绩加 10 分的优惠政策，服役期间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 2 分。另加分项目只计一次，不累计。(5) 参加我省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在新安县服务且合同期满、考核合格者，加 10 分。</p>				
加分理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人签名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	
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	